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一、新增股份数量及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股份21,790,049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价格为10.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8,989,992.45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6,489,992.45元。

二、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皇氏集团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21,790,049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皇氏集团递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并于2015年10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三、新增股份上市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0月28日。

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起算。

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在本次重组中由于皇氏集团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皇氏集团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资产过户情况

盛世骄阳已于2015年7月30日就皇氏集团向徐蕾蕾、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和磐霖盛泰购买盛世骄阳100%股权事项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皇氏集团持有盛世骄阳100%的股权。

瑞华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50003号”《验资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盛世骄阳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941,910.00元。

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和上市已办理完毕，本次仅需办理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登记和上市事宜。

六、股权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盛世骄阳经营状况良好，其从事的新媒体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盛世骄阳资产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拥有更全面的业务类型，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皇氏集团、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29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皇氏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盛世骄阳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持盛世骄阳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	指	皇氏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对方	指	盛世骄阳的全体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徐蕾蕾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盛世骄阳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盛世骄阳	指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皇氏集团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蕾蕾、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振生、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蕾蕾、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史振生、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蕾蕾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蕾蕾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盛大网络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华扬联众	指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	指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兴皖	指	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磐霖盛泰	指	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办法》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备忘录17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称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oyal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成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注册资本	81,584.9986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000001930
税务登记证	450100727678680
法定代表人	黄嘉棣
董事会秘书	何海晏
经营范围	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30KG/桶）生产、加工和销售；禽畜的饲养、加工及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矿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国家专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一）交易对方

盛世骄阳全体股东，包括徐蕾蕾、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和磐霖盛泰。

（二）交易标的

徐蕾蕾、银河资本、盛大网络、华扬联众、安徽兴皖、史振生和磐霖盛泰持有盛世骄阳100%的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和基础资产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盛世骄阳100%股权的评估值为77,844.27万元。参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盛世骄阳100%股权的购买价格为78,0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皇氏集团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1,899.00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3.75元/股。

按照2014年和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23.7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47元/股。

4、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额不超过21,899.00万元，按照8.47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5,854,781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怀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人民币23.75元/股，根据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对发股价格进行调整，最后确定发股底价为23.71元/股。根据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23.7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47元/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0.05元/股。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瑞华会计师“瑞华验字[2015]48050005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9日12时止，中信建投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18,989,992.45元。其中：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3,999,992.95元；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9,999,996.20元；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9,999,993.70元；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1,999,992.70元；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1,999,992.70元；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43,999,995.45元；张怀斌缴付认购资金为人民币26,990,028.75元。

经瑞华会计师“瑞华验字[2015]48050006号”《验证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9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6,489,992.45元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周长信)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43号德瑞花园6号楼22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103000184572
公司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4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6207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1998年6月4日至 不约定期限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9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层1901-1908室20层2001-2008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06323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9日至2053年12月9日

4、张怀斌

姓名	张怀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710207****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X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X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琪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10557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 不约定期限

6、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廷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30日
住所	沈阳绿岛旅游度假开发区梧桐大街5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2101110000016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及其所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农产品深加工科研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年6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

7、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庆军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14层4-1406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5580119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年1月25日至 2063年1月25日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皇氏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全部过程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发行过程及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募集资金金额等，均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康达律所认为：

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皇氏集团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4年5月28日、2014年11月25日和2014年12月26日，银河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银河资本持有盛世骄阳股权退出的方案和安排；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华扬联众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0月12日召开的华扬联众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盛世骄阳股权参与本次重组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2015年1月12日，安徽兴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盛世骄阳股权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2015年1月14日，磐霖盛泰执行合伙人上海磐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议通过磐霖盛泰以其持有盛世骄阳股权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2015年1月20日，盛大网络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其持有盛世骄阳股权参与认购皇氏集团发行股份及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3、2015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并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5、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6、2015年7月2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核准。

7、2015年7月30日，盛世骄阳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盛世骄阳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8月3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0月15日获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皇氏集团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及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5年7月30日，盛世骄阳100%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盛世骄阳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瑞华会计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050003号”《验资报告》。经瑞华会计师审验，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交易对方分别以其持有的盛世骄阳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941,910.00元。

购买资产部分的股份登记和上市已办理完毕，本次仅需办理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的股份登记和上市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出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向本公司派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前提。未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需调整，将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均已生效，所涉及标的资产过户、对价支付、盈利承诺等关键事项，均已实施或处于实施过程中，各方无重大违约情况。

（二）本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业绩承诺及补偿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不存在内幕交易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皇氏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皇氏集团与交易对方均较好地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皇氏集团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配套融资工作等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皇氏集团将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重组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八、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没有迹象表明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存在风险和障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皇氏集团具备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皇氏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盛世骄阳100%股权已过户至皇氏集团名下，与本次重组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交易对方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皇氏集团就股本的增加已经完成验资工作，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募集资金已到账并完成验资工作，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皇氏集团尚需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证券代码：00232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10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股份变动

（一）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9,624,358.00	48.98%	21,790,049.00	421,414,407.00	50.31%
其中：黄嘉棣	227,267,541.00	27.86%	-	227,267,541.00	27.13%
李建国	99,457,249.00	12.19%	-	99,457,249.00	11.87%
徐蕾蕾	31,039,817.00	3.80%	-	31,039,817.00	3.7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2,388,059.00	2,388,059.00	0.2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975,124.00	4,975,124.00	0.59%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2,985,074.00	2,985,074.00	0.3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89,054.00	2,189,054.00	0.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89,054.00	2,189,054.00	0.26%
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	-	-	4,378,109.00	4,378,109.00	0.52%
张怀斌			2,685,575.00	2,685,575.00	0.32%
其他股东	41,859,751.00	5.13%	-	41,859,751.00	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6,225,628.00	51.02%	-	416,225,628.00	49.69%
合　计	815,849,986.00	100.00%	21,790,049.00	837,640,035.00	100.00%

本次交易前，黄嘉棣持有30,302.34万股上市公司股份，持股占比37.14%；发行完成后黄嘉棣持股比例为36.18%，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5%。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皇氏集团的社会公众股持股数量超过25%，皇氏集团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三、股权变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规模和盈利水平均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均有所提升。盛世骄阳经营状况良好，其从事的新媒体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盛世骄阳资产的注入将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公司可以进一步拓展相关业务，拥有更全面的业务类型，将有效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形成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项目主办人：郭瑛英、闫明庆、张帅

项目协办人：郑成龙

项目经办人员：吕晓峰、郭瑛英、闫明庆、张帅、郑成龙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付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C座40-3四-五层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50867998

经办律师：魏小江、苗丁、李林、李一帆

三、审计与验资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覃业庆、胡新

四、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斌录、朱树武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上市推荐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皇氏集团具备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皇氏集团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第七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中信建投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7月2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5、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8、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皇氏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刊登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皇氏集团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2号《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

（二）《皇氏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三）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瑞华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五）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七）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公司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电话	0771-3211086	010-85130588
传真	0771-3221828	010-65608451
联系人	何海晏、王婉芳	郭瑛英、闫明庆、张帅、郑成龙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3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徐蕾蕾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完成，现将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7名投资者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张怀斌等均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皇氏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12　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申东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力荣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80,289,481.12		2,898,357,697.21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98,407,312.57		2,255,832,915.62		1.8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7,321,636.84	-0.19%		836,741,525.84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6,580.85	152.07%		48,013,032.18		-4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772,375.21	36.04%		14,405,747.79		-5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73,309,888.78		3,0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151.97%		0.2401		-45.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7	151.97%		0.2401		-4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60%		2.11%		-1.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6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94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873,632.85	理财收益3,588.87万元及权益法核算产生的投资收益298.49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42,439.81	
合计	33,607,284.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9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申东日	境内自然人	50.79%	101,577,750	78,210,000	质押	48,870,000
申今花	境内自然人	8.24%	16,476,900	12,357,675		
申炳云	境内自然人	7.27%	14,538,450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67%	9,330,000	9,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1,337,2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186,7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999,936			
宁波汇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1期基金	其他	0.45%	895,400			
宁波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2期基金	其他	0.44%	871,000			
林美美	境内自然人	0.37%	738,5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申东日	23,367,750	人民币普通股	23,367,750
申炳云	14,538,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38,450
申今花	9,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3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9,225	人民币普通股	4,119,2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7,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6,745	人民币普通股	1,186,745
宁波汇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1期基金	999,936	人民币普通股	999,936
宁波海顺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2期基金	8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400
林美美	871,000	人民币普通股	871,000
郭志斌	738,520	人民币普通股	738,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申东日为公司董事长，申今花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申炳云为申东日和申今花之父。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下降71.32%，主要是由于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2、应收票据：下降100%，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全部到期，已收到货款；

3、预付账款：增长71.75%，主要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预付款相应增长所致；

4、应收利息：增长2615.60%，主要是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所致；

5、长期股权投资：增长37.41%，主要是由于新增对外投资；

6、长期待摊费用：增长114.25%，主要是由于店铺装修增加；

7、应付账款：增长60.18%，主要是原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增加；

8、预收账款：下降67.59%，主要是经销商预收账款减少；

9、应付利息：下降89%，主要是归还贷款，应付利息相应减少；

10、其他应付款：增长88.57%，主要是收到非公开发行认购方缴纳的保证金所致；

11、长期借款：下降100%，主要是已归还贷款所致；

1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2825.16%，主要是今年上半年新增多笔贷款，造成利息支出上升；

13、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87.27%，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西藏哗叽手工业扶持资金，而今年未收到；

14、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98.92%，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1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3021.31%，主要是由于销售回款增加，购买商品及税金减少；

1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375.16%，主要是由于新增对外投资；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98.03%，主要是由于归还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年2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拟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人民币35,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止2015年9月30日，实际已完成增资33,134.65万元。

2、2015年4月11日，本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The Clothing Holdings Limited与Elite Vessels Limited、Sonic Force Limited、Prosper Macrocosm Limited、Golden Liberator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以及上述公司各自的受益人张荣明、刘江、申东日、龙奇等八名自然人/机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收购协议》”），拟以合计港币1,192,669,562.7元（每股港币5.27元）的对价收购各交易对方持有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HK6899，以下简称“联众国际”）共计226,313,010股在外发行普通股股票，代表28.90%目标公司已发行在外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股份收购协议》的约定，《股份收购协议》在满足以下全部生效交割条件后生效：①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香港子公司购买标的股份事宜；②购买标的股份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③所有保证于交割时、以及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期间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依然真实、准确和没有误导性，如同在交割时再次做出，且自《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期间无重大不利影响发生；④股票的上市交易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通过关于《股份收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的公告后恢复，且之后股票在交割日仍处于上市交易地位（股票停止交易不超过5个联交所交易日的除外），并未在交割日或之前自联交所或香港证监会收到任何指示表示股票在联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将会或可能会因交割或《股份收购协议》的条款或本次交易而被撤销或反对（或将会或可能会附加条件）（如适用）以及⑤交割前没有任何相关政府机关出具或作出的裁决或判决（不论暂时、初步或永久的），会导致将标的股份转让予香港子公司（或其关联方）或本次交易成为非法或禁止或限制该等行为。

为促使上述生效交割条件的满足，本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子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独立意见。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本公司筹集《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总价款，以在满足上述生效交割条件后完成对联众国际的对外投资。

鉴于，《股权收购协议》的生效须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前提，本公司就此与香港证监会持续进行了沟通。2015年10月15日，香港证监会出具正式裁定，认为本次交易将会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和合并守则》项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因此，《股份收购协议》的生效交割条件未能全部满足，《股权收购协议》未生效，本公司将不再根据《股份收购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3、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持有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该投资事项已于2015年上半年完成。目前，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交了登陆新三板的申请。

4、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46,367,850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于2015年5月13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6月2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当前融资环境、自身财务能力等因素，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认购对象、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已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事项已于2015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2015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015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36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2015年05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5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不满足生效交割条件的公告》	2015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9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申东日、申今花、申炳云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朗姿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朗姿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协助、促使、代表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在本人作为持有朗姿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以及在担任朗姿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朗姿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利益归朗姿股份所有。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本人目前不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以后如果本人拥有了该等企业及其他组织，本人承诺本人和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将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或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其他资源；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有必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同样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股东申炳云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申东日、申今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承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1月20日	长期有效	履行良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273.49	至	10,910.2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22.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国内经济形势和人们消费观念转变的影响，商场中高端女装的销售持续走低，公司为消化前期库存导致本期营业利润同比下滑；公司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构筑“泛时尚生态圈”的战略布局，本年度战略转型之效果尚未体现。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朗姿（韩国）有限公司持有韩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英文缩写：KOSDAQ）上市公司株式会社阿卡邦（股票代码：013990）872.3498万股，占其总股本的26.63%股权。本报告期内，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初始投资成本308,032,225.87元，期末账面价值310,726,309.37元。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申东日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15-098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5-64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朋友，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5年 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朋友注意查阅。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号码：300245　　证券简称：天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全通教育　　股票代码：300359　　公告编号：2015-131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全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